



香港保險業聯會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是香港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代表機構，現時有 130 家會員公司，合共承保超過全港九成的保費。

總論

我們認為檢討醫療規管系統是絕對必要的，無論是透過何種方式支付醫療費用（保險補貼或自掏腰包），市民均期望私營醫療機構之收費既合理又可負擔，服務既可靠、有效率又高質素。

故此，我們認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的基本原則：促進私營醫療的蓬勃發展，同時與公營醫療服務銜接，以支持香港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

當局同時提出「自願醫保計劃」的建議，藉加入預算同意以提高治療費用的透明度和對消費者之保障。由於保險只是推動病人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輔助工具，我們深信當局應該優先處理在此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規管改革建議，改善私人醫療服務的質素及效益的同時，配合市民的承擔能力，才是保障消費者，從而增進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信心的基本方向。諮詢文件中建議的規管改革，亦必須能夠促進醫療保險長遠持續發展。

具體意見

規管

- 我們支持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建議改革規管制度與國際最佳守則接軌，特別是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應為規管重點。
- 另一方面，我們相信由執業註冊醫生在他們經營的私營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與由一個醫療集團或法團組織的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就性質上而言，兩者相若，故均應受到註冊組織（如：衛生署）的嚴格監管。因此，為保障市民利益，我們建議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首要原則應納入所有私營醫療設施在規管範圍內。由於醫生數目眾多，我們建議規管可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所有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私營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而其他私營醫療機構則納入第二階段內。
- 規管當局應為一所獨立機構，並被授予足夠執法權力，透過制定指引、處理投訴、進行審核及專業註冊等規管私營醫療行業，以確保私營醫療機構如建議般有效地運作，例如：擴大衛生署的角色，使其監管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 我們亦支持自願登記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建議，讓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的醫療轉移更順利。

- 為了進一步了解醫療服務系統/使用率，社會需要建立實驗室、藥物、外科手術和診斷的標準編碼系統。醫院管理局可協助食物及衛生局/規管當局在私營醫療方面制定/實施編碼系統。有關系統實施後，規管當局便可為將來的研究及計劃收集醫療服務數據。此外，政府亦必須定期更新憲報（手術分類—僅更新至 2003 年），如：每 3 至 5 年更新一次，以供私營醫療機構及保險業界參考。
- 在諮詢文件中並未提及如何促進成本效益及循證臨床工作。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採納以臨床實證符合成本效益的調查及/或治療。在保險理賠方面發現很多可於門診進行的診斷程序（例如：內窺鏡檢查和先進成像檢測），均被安排入院進行。由此可見，訂明的服務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往往取決於病人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利益/期望。再者，我們經常看到病人接受不必要或成效低的醫療服務，例如：在醫院內進行篩選測試。
- 規管制度只為執行高風險醫療程序訂明規管標準，倘若當局能向市民提供於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可以進行及被禁止進行的醫療程序的具體名單，這更為理想。此外，規管範圍亦應包括可於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使用的麻醉劑的種類。
- 另一重要的監管項目為非醫院性質的私營醫療機構職員的專業資格及對設備／儀器的使用和類別的認證。長遠而言，醫療診所亦應接受臨床工作審核。再者，設立臨床工作審核系統對妥善管理藥物及醫療紀錄等起著鼓勵作用，此舉可加強市民的信心，亦能採取較小規模的臨床工作審核。

收費透明度

- 我們倡議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從而賦予消費者選擇醫療服務的權利。私營醫療機構普遍缺乏收費的透明度，特別是私營醫院的住院服務。私營醫院的收費差異龐大，亦幾乎沒有任何數據供消費者參考，以釐訂醫療費用的預算。收費透明化可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且更有信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 透過提供認可服務套餐/報價無疑可增加收費透明度。撇除財務選擇，私營醫療機構也需要提供常見的手術/診斷程序（認可服務套餐），包括內窺鏡檢查。此外，為了提高效率，我們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如：日本及馬來西亞，由規管當局牽頭，根據從醫療及保險業界等收集所得的數據來釐訂一個收費表，提供予消費者參考，以達至以下優點：
 - 此為一個較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讓消費者知悉其醫生的收費與參考收費表的差異，令消費者能作出更明智的選擇及財務安排；
 - 促進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
 - 保險公司在理賠時能更容易判斷合理而慣常的醫療費用。
- 規管當局應從私營醫療機構收集每項賬單的資料，並利用統計工具，定期向市民提供“參考”收費表，例如：每兩年一次，此舉可由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開始實施。

- 提供報價可以方便受保成員在接受先進的醫療治療前，先行評估其保險保障是否足夠。
- 規管當局應牽頭制訂常見服務套餐，並要求所有私營醫院/專科醫生提供相關套餐。

其他

以下為保險業界認為重要，惟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的項目：

- **私營醫療服務不足**
諮詢文件未有提及私營醫療服務（專業人士及設施）的不足。當局應該對私營醫療機構設定最低要求，例如：普通病床的數量/百分比。在海外醫科畢業生的發牌準則亦應予以放寬。
- **藥房和診所化驗服務**
在大多數發展國家，將藥房和進行化驗之職能劃分是一種有效減少臨床錯誤的措施，以及有助提高服務效率。惟規管當局/政府需實行質量保證制度，以確保藥劑的設施和化驗室的質素。
-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承包方法**
其他的承包方法，如：套餐收費，在其他國家，此舉可促進服務成效，本港的規管當局應該予以推行。